

云龙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文件( )

# 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6年1月15日在徐州市云龙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 林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并请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 2025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区检察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  
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  
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  
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云龙区“一核三心”发展战略，  
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在支撑和服务全区高质量发展中实现检察工作

持续进步。检察工作获上级领导批示肯定 10 次,被最高检、省检察院转发推广 12 次,获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 73 次,集体、个人获“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等市级以上荣誉 75 项,相关工作获省检察院主要领导调研肯定。

## 一、主动融入中心工作,勇毅担当护航发展大局

坚持把服务高质量发展作为检察履职的核心主线,找准切入点 and 着力点,助力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核心功能区建设。

全力以赴保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履行惩治犯罪职责,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150 件 194 人、审查起诉案件 480 件 648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139 件 178 人、提起公诉 437 件 585 人。聚焦国家安全,集中承办全市涉政类案件,办理黄某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案,打击资助源头,筑牢安全屏障。围绕社会安定,从严惩治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打击“黄赌毒”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起诉 52 件 68 人,形成有力震慑。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1 名干警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斗争专门人才库。积极投身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严审细查完善证据链条,依法对 27 名“缅北”回流诈骗分子提起公诉。

尽职尽责护发展。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严厉打击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25 件 61 人。落实“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工作部署,聚焦涉企刑事“挂案”、行政处罚“过罚不当”等问

题,监督纠正 10 件次。全力保障金融稳健运行,办理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犯罪 9 件 11 人,获评“全国反假货币工作成绩突出集体”,系全省检察系统唯一入选单位;精准服务金融企业,常态化开展“送法进企”活动,帮助识别风险红线、筑牢廉洁底线;注重发挥“外脑”作用,与江苏师范大学法学院共建金融检察研学基地,实现优势互补、检校双赢。

**善作善为促治理。**入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内强规范,明确窗口人员首办负责、线索初核、跟进反馈全链条职责;外聚合力,加强与法院、信访等常驻部门协作,参与化解矛盾 20 余件次。坚持治罪治理并重,就办案中发现的建筑企业安全管理短板、银行风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向有关单位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4 件,推动堵漏建制,1 件作为全省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入选省检察院专刊。落实普法责任,赴社区、苏超“第二现场”等开展普法 50 余场,相关工作获《法治日报》头版报道,自导自演普法视频《交易》获中国“金蜂鸟奖”三微比赛三等奖。

**严查严处惩腐败。**主动融入反腐败大局,深化监检协作,应监察机关邀请提前介入 6 件次,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 9 件 9 人,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抓实追赃工作,加强与犯罪嫌疑人、辩护律师沟通,引导积极退赃,在检察环节追赃挽损 300 余万元。强化检察侦查工作,开展涉黄涉赌案件专项核查,参与全市社区矫正巡回检察、跨市监狱巡回检

察,发现司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职务犯罪线索 5 条,报市检察院统筹管理,坚决维护司法公正。

## 二、坚定恪守为民初心,务实笃行保障民生福祉

始终把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上,以扎实举措回应群众期待。

用心保障“舌尖安全”。严惩危害食药安全犯罪,办理 2 件 8 人;在审查豆某某等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和假药案时,既依法打击犯罪,又跨省推动当地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治理,入选省检察院参考性案例。落实“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工作部署,围绕社区团购食品安全、网络销售药品安全等问题,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0 件,其中针对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督促加强产地准出、市场准入监管衔接,推动在全区 12 家农贸市场快检室安装摄像头,筑牢食用农产品安全防线,工作经验在全市推广,该案同时被最高检认定为“高质效案件”。聚焦粮食安全,就发现的农资企业未依法建立种子经营档案、跨引种备案区域销售种子等问题,协同区农水局向市级有关部门移送线索,推动健全全市农资市场监管机制,规范种子市场秩序。

精心呵护“祖国花朵”。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起诉 15 人;“一站式”综合救助未成年被害人,抚平创伤,助力健康成长,相关做法获《人民检察》刊发。树牢“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理念,对成瘾性犯罪等主观恶性较

大的未成年人,依法提起公诉;对主观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的,依法不起诉 34 人,依托建立的全市首家社会组织型观护基地,精准落实家庭教育指导、观护帮教等举措,引导“迷途知返”,相关做法获最高检调研肯定,在全国会议交流发言。发挥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检爱 e 站”作用,重点排查监护缺失、严重不良行为等情形,对 9 名特别困难、需重点关注人员开展精准帮扶。法治副校长实质化履职,常态化参与校园安全建设和矛盾化解,联合学校推出“少年法学院”系列课程,探索将法治课纳入学校延时课,1 件课程获评全国一等奖,干警获最佳表达奖。

倾心回应“急难愁盼”。用心化解群众信访,落实检察长接待日、院领导包案等制度,创新推行公益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检信访案件制度,成立“锋云汇”检察为民工作室,388 件来信来访均得到妥善解决,7 日内程序性回复率、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 100%。积极守护桑榆晚年,打击涉老犯罪,联合区民政局开展养老机构护理员法治教育,助力老年人安享余晖,结合办理的诈骗老年人黄金案编排情景短剧,获评全市一等奖。依法保障劳有所获,参与全区根治欠薪专项行动,积极开展支持起诉工作,帮助追回欠薪 35 万余元。扎实推进困有所帮,向 7 名因案陷困当事人发放救助金 17 万元,推动整改医疗机构和老旧小区无障碍设施不完善、被占用等问题 5 类 50 余项,获《检察日报》头版头条报道。

### 三、持续抓实主责主业,依法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牢记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使命,坚定不移加强法律监督,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刑事检察向“优”夯实。加大对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监督力度,开展各类监督 74 件次,监督意见采纳率 100%。细化适用相对不起诉指导意见、故意伤害案件办案指引等制度文件 4 份,以制度的规范促进履职的规范,提升监督的质效。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对不构成犯罪、证据不足或情节轻微的,依法不批捕 23 人、不起诉 152 人,坚决做到不枉不纵。加强刑罚执行监督,纠正刑罚执行和监管不当情形 19 件;排查交通肇事罪犯社区矫正期间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情形,跨省推动判决地公安机关依法吊销 2 名矫正对象机动车驾驶证,维护法律执行权威;完善强制医疗患者转诊机制和加强社区矫正执行检察监督两项工作获省检察院刊发推广。

民事检察向“准”提质。重点围绕虚假诉讼、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等关键领域,监督生效裁判、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情形 12 件次。加强虚假诉讼监督,深化与公安、法院等单位协作配合,凝聚虚假诉讼发现、查证和打击合力,着力纠正打“假官司”问题。落实最高检部署的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专项活动,加强执行案件信息共享,聚焦财产调查不规范、“执破衔接”不顺畅等情形开展监督,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司法公信。加强民事和解工作,多次居中组织,

协同法院促成某建筑企业与某钢模租赁公司达成和解,帮助企业走出账户被冻结、租金未回笼困境。

**行政检察向“实”推进。**加大对行政执行、行政执法活动等监督力度,办理各类案件 99 件。完善“府检联动”机制,助推依法治区办出台《关于建立涉企行政执法监督与检察监督衔接制度的工作规定》,助力涉企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联合区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加强人大监督与行政检察监督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实施办法》,提升协同监督质效,综合运用公开听证、圆桌会议等方式,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13 件,促进“案结事了政和”。深化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将 85 名被不起诉人依法移送行政执法机关,推动落实行政处罚,避免“不刑不罚”,相关做法在全市交流发言。

**公益诉讼检察向“好”延伸。**紧扣公益保护的核心要义,重点围绕国有财产保护、安全生产等领域落实“六长出题”任务,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 43 件。深度融入“彭城七里”城市更新工程,聚焦历史文脉保护,通过实地调查、专家咨询、多方座谈、公开听证等方式,推动落实抢险加固、文物修缮、新增标识等举措,相关案件获评全省优秀案例。协同推进美丽云龙建设,针对个别点位水环境污染、固体废物污染等问题,会同区攻坚办扎实开展“房前屋后”专项整治行动,推动健全常态化巡查和快速处置机制,守护绿色家园。持续深化“人大+检察”联动监督机制,实现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

建议双向衔接转化 10 件次,相关工作获省人大常委会、省检察院调研肯定。

**数字检察向“深”拓展。**以全省十佳检察文化品牌“逐海云帆”为引领,深化数字赋能,提升监督质效。创新研发“两项监督”线索智能研判平台,实现监督线索的智能挖掘、跟踪管理。实质化运行常见多发轻微犯罪案件治理平台,通过对作案地点、人员信息等要素采集分析,预警未成年人“拉车门”盗窃发案区域集中、“网约房”成犯罪高发场所等问题,推动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治理。我院被省检察院确定为“区块链”试点和基层检察院建设联系点单位,有关案例获全国、全省典型案例。

#### **四、全面加强自身建设,铸魂砺剑夯实发展根基**

锚定新时代检察工作使命任务,全面加强队伍素能和作风建设,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打牢高质量履职基础。

**旗帜鲜明擦亮忠诚底色。**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政治引领、筑牢思想根基。开展政治忠诚专题剖析,赴红色教育场馆接受思想洗礼,滋养忠诚品格。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向区委、市检察院请示报告重大案事项 14 件次,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从严治检坚守干净本色。**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

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进一步规范支出、精简会议,纠治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推动作风建设走深走实。坚持严管厚爱,制定《加强和改进干警思想政治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多层次、全覆盖谈心谈话3轮,开展各类督察5次,落实职工文体活动、干警慰问等制度,加强外部约束,增强履职自觉。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通报反面典型案例,观看警示教育片,引导“逢问必录”,干警记录报告有关事项33条。

**精耕细管提升履职亮色。**始终把一体抓实“三个管理”作为加快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以业务管理为“指挥棒”,开展业务质效分析研判12次,从宏观上把握趋势、改进工作。以案件管理为“硬抓手”,完善刑事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推动简案快办、繁案精办;开展全覆盖流程监控,对办案期限、办案节点等进行动态提醒,一审公诉案件平均办案时长较2024年缩短24.3%。以质量管理为“压舱石”,细化法律文书审核清单,强化各层级对案件质量的审核把关;聚焦案件实体和程序规范,全面开展案件质量评查,不断提升办案质量,获评全市高质量法律文书3件次。

**素能淬炼铸牢担当成色。**坚持全员培训、多岗练兵,开展分层分类培训25场,组织跨部门轮岗32人次,着力培养“一岗多通、一专多能”人才,新入选省检察院人才库15人次。坚持以赛促练、以赛促学,组织公诉人辩论赛、法警练兵、办案故事讲述会等活动,12人次在上级业务竞赛中获奖。

树牢“优秀者优先、有为者有位”导向,推动 11 名干警晋职晋级,营造浓厚干事创业氛围。

各位代表,我们深知,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一年来,我们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常见多发轻微犯罪案件治理工作,3 名员额检察官向区人大常委会述职;办结人大代表建议 3 件,反馈结果均为满意;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检察开放日、座谈会等活动 30 余人次,听取意见建议,优化改进工作。真诚接受社会监督。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公开听证、案件质量评查等 51 人次,相关做法被最高检刊发。承担最高检人民监督员工作系统开发试用试点,全程参与起草《人民监督员工作指引》,下一步将在全国推广使用,全国检察听证和人民监督员工作专题研讨会在我院召开。深化检务公开,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654 件、工作动态 266 条,始终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各位代表,云龙检察工作的发展和进步,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大力支持和区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更得益于各位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在此,我代表区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也清醒认识到,云龙检察工作还有一些短板:一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够精准,路径举措还需不断优化。二是“四大检察”发展不均衡,工作质效还需

继续提升。三是队伍管理和干警素能仍有差距,检察队伍还需深入锤炼。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紧盯突出问题,努力加以改进。

## 2026 年工作安排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区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省市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部署要求,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以“案件优质、人才优秀、作风优良”为标准,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深入实施“一核三心”发展战略、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云龙实践新篇章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是以更高站位筑牢政治忠诚。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政治机关属性,对上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做到闻令而动、令行禁止,及时请示报告重大案事项,更加自觉在党的绝对领导下推进检察工作稳步发展。

二是以更实举措服务高质量发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影响社会稳定等犯罪,为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核心区建设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依法惩治破坏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深化“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支撑和服务云龙区“提产业、强功能、聚要素”。从严打击金融犯罪,协同加强风险研判预防,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推进犯罪打击、公益保护、生态修复,助力美丽云龙建设。

三是以更深情怀践行司法为民。加强食药、社保、医疗、消费等民生领域司法保护,提升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和综治中心检察窗口作用,依法解决群众诉求,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聚焦重点群体,加大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等工作力度,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充分发挥“检爱e站”、法治副校长作用,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

四是以更优质效做实法律监督。注重刑事检察的协作配合与监督制约,全面加强立案、侦查、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防范、打击虚假诉讼,抓好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维护司法权威。加大行政诉讼监督力度,深化行刑反向衔接工作,促成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助推法治政府建设。继续加强公益诉讼,围绕法定领域依法充分履职,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加强和规范检察侦查工作,严惩司法腐败。发挥数字检察工作优势,进一步用好“两项监督”等平台,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五是以更高标准推进强身砺技。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推进管案与管人更有效的衔接，激发内生动力。围绕素能强检，统筹落实教育培训、竞赛比练、师徒结对、轮岗锻炼等举措，提升履职能力。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检，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区检察院将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法治需求，努力提高履职办案质效，进一步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云龙实践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有关用语说明

1. “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为落实中央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决策部署,最高检于 2025 年 3 月部署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围绕依法纠治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合力推动涉企刑事“挂案”清理等 11 项重点任务展开。

2. 检察侦查: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司法工作人员涉嫌利用职权实施的下列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案件,可以立案侦查:(1)非法拘禁罪;(2)非法搜查罪;(3)刑讯逼供罪;(4)暴力取证罪;(5)虐待被监管人罪;(6)滥用职权罪;(7)玩忽职守罪;(8)徇私枉法罪;(9)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10)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11)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12)私放在押人员罪;(13)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14)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3. “食药安全益路行”:最高检于 2025 年 1 月部署开展的检察公益诉讼监督专项活动,主要聚焦于食品非法添加、食用农产品安全、互联网新业态食品药品安全、预制菜问题整

治、特定场所餐饮安全、现制现售饮用水安全、茶产业保护、违规销售处方药及禁售药、医疗器械安全、社区医院及村镇卫生所违规经营等 10 个重点监督领域。

4. 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该制度旨在通过生产者自行开具并出具质量安全合格承诺证,强化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质量安全意识和责任,保障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质量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保证其销售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检测结果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承诺不使用禁用的农药、兽药及其他化合物且使用的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等。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查验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和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品质量合格凭证。对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禁止入场销售。对无法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须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5. 引种备案区域:引种农作物或林木良种时,引种者需向备案区域所在地的省级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提交备案表,注明品种名称、原审定适宜区域、拟引种区域等信息。经备案的品种,只能在公告确定的备案区域内推广销

售,禁止超区域种植。

**6. 院领导包案制度:**该制度是为落实《“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关于“首次到基层院申诉的信访案件全部由院领导包案办理”的工作要求而制定的。院领导包案的范围是:对首次受理并依法导入法律程序办理的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或者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控告;以检察机关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刑事赔偿申请;不服人民检察院诉讼终结的刑事处理决定的申诉;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检察长认为应当由院领导包案办理的其他信访案件。院领导包案执行“包阅卷、包审查、包督办、包结案、包化解、包稳定”工作模式,确保有效解决信访群众诉求。

**7. 强制医疗:**根据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和《精神卫生法》等规定,实施暴力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经法定程序鉴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障碍患者(即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的,可以予以强制医疗。对强制医疗工作,检察机关负有监督执行的职责,徐州市强制医疗中心设在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

**8. 公益诉讼检察:**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是指人民检察院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雄烈士保护、军人权益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反垄断、反电信网络诈骗、妇女权益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国防和军事利益保护等领域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向有关主体发出检察建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法律制度。

9. “六长出题”: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构建公益诉讼“六长出题”机制,要求市、县两级人民检察院要主动提请地方党委书记、政府首长、人大主任、政协主席、政法委书记、检察长等“六长”围绕党委政府关注、代表委员关心、政法工作重点“出题”,不断提升检察履职的精准性。

10. “两项监督”: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刑事立案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的案件没有依法立案,不应当立案的案件而立案的,以及刑事立案活动是否合法所进行的法律监督。侦查活动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所进行的法律监督。

11. 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也简称为“三个规定”,即《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过问”主要是陈述情况、了解进展,多为监督公正司法;“记录、报告”有

利于约束检察官,防止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

12.“三个管理”:2024年9月,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在西藏调研时指出,把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与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有机统一起来,更好实现高质效办案,真正做到检察履职办案严格依法、公正司法。“三个管理”即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

欢迎关注云龙检察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了解更多检察资讯



官方网站



微信公众号

## 《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有关案例说明

1. 豆某某等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和假药案:2021年8月至2022年8月,被告人豆某某等人在河南省某县设立多个窝点,非法生产“百痛消虫草蝮蛇胶囊”“新版痛风特效药”等多种宣称具有治疗风湿、痛风等疗效的产品,并以线上销售、快递邮寄的方式发往全国各地,上述产品均非法添加处方药成分“双氯芬酸钠”。我院受理案件后,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依法准确定性。经审查,该团伙生产、销售的“甲茸壮骨通痹胶囊”“新版痛风特效药”外包装标注药品审批文号、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等,符合《药品管理法》对药品的定义,且市场监管部门亦认定上述2种产品为假药。其余涉案产品外包装无药品审批文号等标注,且对外以“食药同源”进行虚假保健宣传,符合《食品安全法》对食品的定义。据此,依法将部分行为定性为生产、销售假药罪,其余行为定性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二是确定涉案金额。针对涉案产品数量巨大、种类繁多、清点困难的情况,引导侦查机关参照毒品犯罪称重计量方法取证,科学核算涉案金额。三是分层次处理。对犯罪团伙中骨干人员依法提起公诉,并建议

从严惩处;对参与包装、寄递等辅助环节人员依法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缓刑及禁止令;对下游二次销售行为建议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线索,推动全链条打击。豆某某等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至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人民币五十二万五千元至五千元不等罚金。四是推动社会治理。对办案中发现的河南省该地区寄递行业监管漏洞,向属地邮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开展专项治理。联合公安机关公开集中销毁涉案有毒、有害食品和假药,开展普法宣传,扩大法治教育效果。

2. 督促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行政公益诉讼案:我院在“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活动中发现,部分食用农产品抽检不合格率较高,存在农残超标问题,部分食用农产品生产、销售主体和农产品批发市场未严格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无法溯源查处。我院会同有关监管部门,就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进行磋商,并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履职尽责。监管部门高度重视,加强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全链条监管衔接;督促生产、销售主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规范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对9户经营者进行查处,全覆盖全区12家农贸市场农药残留快检室安装摄像头;督促批发市场开办者查验并留存农产品进货凭证和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品质量合格凭证、对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禁止入场销售。我院办案经验被全市推广,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专项监督活动,助推食用农产品监管“来源可溯、去向可

追、质量可控”。

3. 诈骗老年人黄金案:2024年6月,被告人黄某某至江西省赣州市某区某快递点,通过签收快递的方式,协助上游电信诈骗分子转移徐州市云龙区被害人史某某(77岁)购买的价值19万余元的黄金。针对“实物+快递签收”类易躲避追查的新类型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件,引导公安机关围绕黄金购买、邮寄、签收等流转环节,补全快递员上门取件、快递物流跟踪、贵重物品签收等视听资料,确保被告人黄某某转移被害人黄金的唯一性,继而精准指控犯罪事实。黄某某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针对本案暴露出的老年人易陷理财骗局现象,先后多次深入辖区养老机构,通过反诈情景剧、普法小课堂、投放反诈视频等方式开展普法,提醒老年人增强反诈意识。

4. 某建筑企业与某钢模租赁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检察监督案:2019年4月,李某以某建筑企业名义与某钢模租赁公司签订租赁合同。2023年9月,钢模租赁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建筑企业支付剩余租金、违约金等90余万元,获法院支持,建筑企业账户被查封。2024年10月,建筑企业以李某应是案涉合同的实际承租人为由申请检察监督。我院审查认为法院认定建筑企业为租赁合同主体于法有据、并无不当,但案涉两企业对90余万元的租金等费用数额及相关新证据存在

较大分歧。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建筑企业由于账户被冻结无法开展正常经营,钢模租赁公司也因长期未收到租金陷入严重周转困难状态。案件审查监督阶段,我院协同法院多次组织调解,最终双方在执行阶段达成和解协议。之后建筑企业主动撤回监督申请,并当场给付完毕拖欠租金等费用 80 余万元。案涉被执行人账户随即被解冻,两家企业很快恢复正常经营。